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新疆军区参谋部

新财规〔2021〕1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预算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参谋部：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

教〔2019〕1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等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 结合自治区实际,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和新疆军区参谋部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新疆军区参谋部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安排的用于落实自治区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及自治区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高等教育阶段本专科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中

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国家助学金、免住宿教材费资金，普通高中阶段免学杂费、国家助学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厅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审核下达，组织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指导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按规定实施资金绩效财政评价工作。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实施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资金使用报告和绩

效报告。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具体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分配下达,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3%,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3.3%,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本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 28%,专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区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 30.8%,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200 元~44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四)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分配下达,硕士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六)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七)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自治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非中央部属院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民办高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每年奖励 10000 名学生。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在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品德高尚、学习努力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含预科生），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分为三个档次，其中一等助学金 3000 元，二等助学金 2000 元，三等助学金 1000 元。

（十）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由自治区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的研究生。奖励面为在校学生数的 10%，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 1.5 万元，硕士生为每生每年 1 万元。

（十一）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由自治区财政和高校共同出资，奖励自治区高校全日制研究生，自治区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5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55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 40% 给予支持。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执行。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学生和生源地为其他地（州、市）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

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南疆四地州以外的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 20%确定。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校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三）免住宿费和教材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资助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脱贫县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900 元，其中，住宿费 600 元，教材费 300 元。

第七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南疆四地州所有学生和其他地州普通高中已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脱贫户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除学杂费。南疆四地州免学杂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 元，其他地州纳入资助范围的每生每年 1430 元（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治区财政、教育等部门结合各地实际，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脱贫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南疆四地州以外其他地（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 30%确定。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校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三）免教材费。普通高中免教材费补助资金范围为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所有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70 元，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第八条 以上各类资助政策标准依据自治区的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条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由中央财政承担。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教材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自治区和各地财政共同分担。自治区所属学校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承担；地州县市所属学校所及经费由各

地州县市财政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地州县市资金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方式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规定的分担方式执行。

第十二条 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免住宿费和教材费政策实施后，各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向享受政策的学生收取住宿费和教材费，教材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学校用财政核拨的免学费补助资金弥补。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收到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合理分配、及时下达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

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六条 各地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制定本校各类资助资金具体实施办法，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学生资助工作。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各类资助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财经法规规定，对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类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倾斜，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支持，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

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三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地、各自治区属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和新疆军区参谋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本专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07〕1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5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5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1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5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7〕27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7〕276号)、《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61号)、《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62号)、《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63号)、《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74号)同时废止。

附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自治区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

定。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各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每年9月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财政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核表》。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核。每年12月31日前将获奖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

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自治区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